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鄭秀雯

電話：06-2686751轉1808

電子信箱：shiouwen@mail.tnepb.gov.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府環續字第11414526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42711_1452621A00_ATTCH1.pdf、42711_1452621A00_ATTCH2.pdf、42711_1452621A00_ATTCH3.pdf、42711_1452621A00_ATTCH4.pdf、42711_1452621A00_ATTCH5.pdf)

主旨：有關本府「臺南市淨零永續城市管理自治條例」草案（4-2定法規市提2）經市議會三讀通過後之辦理情形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條例草案業經市議會113年6月26日第4屆第3次定期會第25次會決議三讀(修正)通過（113年7月2日南議法規字第1130005502號函），合先敘明。

二、前揭條例報請行政院核定情形說明如下：

(一)本府於113年7月23日以府環續字第1130991817號函報請行政院核定（附件1）。

(二)環境部於114年2月14日以環部氣字第1149000708號函送行政院彙整有關機關意見，並請本府釐清回復環境部（附件2）。

(三)經本府檢討擬修正第9條及第10條內容，並於114年4月18日以府環續字第1140317096號函回復環境部（附件3）。

(四)環境部於114年7月22日以環部氣字第1149005328號函再函送行政院有關機關（單位）意見，請本府將草案第9



條、第10條之再修正條文送市議會議決後，再報行政院核定（附件4）。

三、經本府檢討後修正草案第9條、第10條、第31條及第45條，於114年10月15日以府環續字第1141404824號函檢具「臺南市淨零永續城市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提案單、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及草案條文各一份提送市議會審議（附件5）。

正本：臺南市議會、臺南市各議員

副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淨零永續科）

電 2025/10/21 文
交 15:50:02 章

法規委員會 114/10/21



1140009479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1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鄭秀雯
電話：06-2686751轉1808
電子信箱：shiouwen@mail.tnepb.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淨零永續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府環續字第11309918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陳本府制定「臺南市淨零永續城市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條文及直轄市自治法規報院資料檢核表各1份，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4項規定辦理。
- 二、旨揭自治條例業經本市議會113年6月26日第4屆第3次定期會第25次會決議三讀通過。

正本：行政院

副本：環境部、臺南市政府法制處、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民政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臺南市政府秘書處、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淨零永續科）（均含附件）

市長 黃偉哲



檔 號：
保存年限：

已電子交換

環境部 函

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

聯絡人：李鍾秀

電話：02-23222050#66121

電子信箱：zhongxiu.li@moenv.gov.tw

環境保護局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環部氣字第11490007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來函及有關機關意見 (1149000708-0-0.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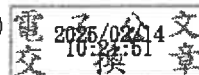
主旨：貴府制定「臺南市淨零永續城市管理自治條例」，請依行政院彙整有關機關意見（如附件），並於文到5日內釐清回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秘書長114年1月24日院臺綠能字第1145001329號函（副本諒達）辦理。
- 二、惠請貴府依行政院有關機關意見於文到5日內回覆，並副知經濟部、本部（環境保護司）及資源循環署，俾利彙辦。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經濟部、環境部環境保護司、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均含附件）



臺南市政府

114/02/14



1140274302

本業為線掃公文 紙本免辦理陳核
系統辦畢後 紙本應併同歸檔

環境保護局 114/02/17



1140020997

行政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承辦人：陳仲衡
電話：02-3356-7175
電子信箱：chchen4@ey.gov.tw

受文者：環境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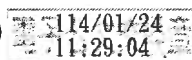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院臺綠能字第11450013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為臺南市政府所報制定「臺南市淨零永續城市管理自治條例」(下稱本自治條例)草案，經會商相關機關核提意見一案，仍請貴部依本院有關機關(單位)意見，續會商經濟部、臺南市政府等相關機關釐明，於文到10日內具復。

說明：復貴部113年11月27日環部氣字第1139113038號函、經濟部113年12月3日經綜字第11300748600號函。

正本：環境部

副本：經濟部、臺南市政府(均含附件)



本院有關機關（單位）意見

「臺南市淨零永續城市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之下列規定涉及牴觸中央法規之疑慮，請貴部會商經濟部、臺南市政府等相關機關釐明具復：

- 1、草案第9條：本條規定應於環境影響說明書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增加「溫室氣體專章」一節，貴部認為已牴觸「環境影響評估法」第6條及第11條，及「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附件三及附件四所規定之書件內容應記載事項。有關調整該條相關文字內容略以「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適當章節增加溫室氣體影響評述內容，...」，刪除『專章』二字，請貴部會商臺南市政府釐清草案第9條規定及調整方式是否妥適，並釐明具復。
- 2、草案第10條：本條第2項及其立法說明，有關就一定規模之新建、增建、改建符合一定條件之建築物，改採代金方式履行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設置義務，已牴觸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12條之1規定，其立法說明四所述「在台六十一線西濱快速道路以西不種電原則」，係以地方法令排除起造人法定設置義務，有違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12條之1推動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之立法目的。爰請貴部會商經濟部、臺南市政府釐清草案第10條其及立法說明是否妥適，並釐明具復。
- 3、草案第14條：經濟部已依能源管理法第8條第2項授權訂定「指定能源用戶應遵行之節約能源規定」，規範指定能源用戶應遵行「禁用鹵素燈泡及白熾燈泡」。則本條有關禁用鹵素燈泡及白熾燈泡之規定，是否屬具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請貴部會商經濟部釐明。
- 4、草案第32條：貴部依廢棄物清理法第21條規定公告「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對

象及實施方式」、「一次用塑膠吸管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其公告內容已包括限制使用一次性餐具之範圍，並就部分管制事項之實施日期定明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發布實施（如「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公告事項二、（四）、2及「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公告事項三、（一）），以收因地制宜之效。則廢清法第21條及上開公告有關一次性餐具限制使用之管制事項，除明定得由地方政府訂定實施日期之部分外，是否亦屬具有全國一致性質之事項？請貴部會商臺南市政府瞭解本條之立法目的、規範對象及施行日期等。同時貴部針對一次性餐具應有明確的一致性處理原則，以利各地方政府遵循。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鄭秀雯

電話：06-2686751轉1808

電子信箱：shiouwen@mail.tnepb.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淨零永續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府環續字第11403170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府「臺南市淨零永續城市管理自治條例」之有關機關
意見回復如附件，請鑒核。

說明：復大部114年2月14日環部氣字第1149000708號函。

正本：環境部

副本：經濟部、環境部環境保護司、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南
市政府法制處、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淨零永續科）

市長黃偉哲 公差出國
副市長葉澤山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會、局主管決行

「臺南市淨零永續城市管理自治條例」行政院彙整意見回復表(臺南市政府)

項次	行政院彙整有關機關意見	本府回復內容	草案條文及立法說明修正情形
1	草案第 9 條:本條規定應於環境影響說明書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增加「溫室氣體專章」一節，貴部認為已抵觸「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6 條及第 11 條，及「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附件三及附件四所規定之書件內容應記載事項。有關調整該條相關文字內容略以「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適當章節增加溫室氣體影響評述內容，…」，刪除『專章』二字，請貴部會商臺南市政府釐清草案第 9 條規定及調整方式是否妥適，並釐明具復。	依意見刪除『專章』二字，並修正草案內容。	修正草案第 9 條內文如下： 本市轄內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且由本府審查與監督之新開發行為，其開發單位應於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 適當章節 增加溫室氣體 專章評述內容 ，提供施工及營運期間溫室氣體增量之推估計算。
2	草案第 10 條:本條第 2 項及其立法說明，有關就一定規模之新建、增建、改建符合一定條件之建築物，改採代金方式履行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設置義務，已抵觸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12 條之 1 規定，其立法說明四所述「在台六十一線西濱快速道路以西不種電原則」，係以地方法令排除起造人法	1. 有關台 61 線以西不種電原則，係因本市議會及環境團是基於台 61 線以西之環境生態豐富及敏感，設置光電恐造成生態及環境之影響，故予以限制台 61 線以西不種電原則。 2. 經查中央於 112 年 6 月 21 日增訂公布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12 條之 1「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或改建達一定規模者，除有受光條件不足或其他可免除情形外，起造人應設置一置容量以上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強制符合規模之建築物應設置太陽光電，且	1. 修正草案第 10 條內文如下： 經本府經濟發展局公告指定之一定用電契約容量之用戶或一定規模之新建、增建、改建符合一定條件之建築物，應於屋頂或本市擇適當場所設置契約容量一定比例以上之太陽能光電系統、儲能設備或購買一定額度之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 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應繳納代金

項次	行政院彙整有關機關意見	本府回復內容	草案條文及立法說明修正情形
	定設置義務，有違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12條之1推動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之立法目的。爰請貴部會商經濟部、臺南市政府釐清草案第10條其及立法說明是否妥適，並釐明具復。	無相關替代方案。又目前內政部亦已研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相關可免設置之草案。 3. 經行政院彙整有關單位意見，認定本草案第10條第1項應強制設置太陽光電之建築物，改採代金方式替代，有違反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12條之1規定，本府予以尊重，為避免一定規模之新建、增建、改建符合一定條件之建築物，應擇適當場所設置光電或設置儲能或購買再生能源憑證及電力，未依規定辦理者繳納代金，與中央規定相牴觸，爰刪除第10條第1項草案「一定規模之新建、增建、改建符合一定條件之建築物」及立法說明第3項。 4. 另修正第10條第3項及第4項，因針對用電大戶未依規定辦理者，需繳納代金，惟受規範之指定公務機關倘無依規定辦理者，卻無繳納代金之義務，恐有不公平之疑慮，爰指定之公務機關亦應繳納代金。 5. 另立法說明「在台六十一線西濱快速道路以西不種電原則，有符合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者，應按同條第二項規定繳納代金辦理之，明列於相關子法」，基於回應社會輿論與臺南市議會對台61線以西設置光電恐影響環境生態之疑慮，及考量第10條規定仍規範用電大戶及指定地區之公務機關應設置光電或其他選項，未設置者依法繳納代金，與再生能源	專供再生能源發展之用。 經本府經濟發展局公告指定地區之公務機關，應於用電場所設置一定容量以上之太陽能光電系統或購買一定額度之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 未依前兩項規定辦理者，應繳納代金，專供再生能源發展之用。 第一項之契約容量一定比例、儲能設備種類與一定額度；第二項之代金計算、繳納方式、使用管理一定容量、一定額度、辦理期程及相關事項；第三項之一定容量、一定額度代金計算、繳納方式、使用管理、辦理期程及相關事項，由本府經濟發展局另定之。 2. 修正草案第10條立法說明如下： 一、達一定容量以上之能源用戶應積極創能，設置再生能源設備。 二、一定容量、額度、儲能設備種類、代金之繳納、辦理期程等相關執行事項，授權由本府經濟發展局訂定之。 二、關於涉及建築物新建、增建、改建執照審核事項，由本府工務局監督，以落實本條規範之執行。

項次	行政院彙整有關機關意見	本府回復內容	草案條文及立法說明修正情形
		發展條例第 12 條之 1 尚不衝突，故立法說明維持，並調整項次。	三 、在台六十一線西濱快速道路以西不種電原則，有符合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者，應按同條第 二 三 項規定繳納代金辦理之，明列於相關子法。
3	草案第 14 條：經濟部已依能源管理法第 8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指定能源用戶應遵行之節約能源規定」，規範指定能源用戶應遵行「禁用鹵素燈泡及白熾燈泡」。則本條有關禁用鹵素燈泡及白熾燈泡之規定，是否屬具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請貴部會商經濟部釐明。	草案第 14 條所載禁用鹵素燈泡及白熾燈泡，屬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第 7 款第 3 目規定：「七、關於經濟服務事項如下：(三)直轄市工商輔導及管理。」之自治事項，且非憲法第 107 條、第 108 條之中央專屬事項，故本市有權制定自治條例予以規範。	維持草案第 14 條內文： 經本府經濟發展局公告指定之能源用戶及一定規模以上事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並由本府經濟發展局輔導其提出節能減碳計畫書： 一、禁用鹵素燈泡及白熾燈泡，並使用節能燈具，必要時應裝設感應式裝置。 二、空調及冷凍冷藏系統採用能源效率標示一級之設備。 三、防止冷氣外洩。 四、導入能源管理系統或清潔生產評估系統。 取得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免提出前項節能減碳計畫書： 一、經濟部綠色工廠標章。 二、經濟部節能標竿獎。 三、內政部綠建築標章。 第一項規定之推動期程、節能減碳計畫書內容及相關事項，由本府經濟發展局另定之。

項次	行政院彙整有關機關意見	本府回復內容	草案條文及立法說明修正情形
4	草案第 32 條：貴部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1 條規定公告「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一次用塑膠吸管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其公告內容已包括限制使用一次性餐具之範圍，並就部分管制事項之實施日期定明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發布實施(如「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公告事項二、(四)、2 及「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公告事項三、(一))，以收因地制宜之效。則廢清法第 21 條及上開公告有關一次性餐具限制使用之管制事項，除明定得由地方政府訂定實施日期之部分外，是否亦屬具有全國一致性質之事項？請貴部會商臺南市政府瞭解本條之立法目的、規範對象及施行日期等。同時貴部針對一次性餐具應有明確的一致性處理原則，以利各地方政府遵循。	1. 本條立法目的為除現行貴部公告「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明定之政府部門、學校之餐廳與其他餐飲業者、百貨公司業、購物中心及量販店業（不包括位於其中之連鎖便利商店業及連鎖速食店）於其提供餐飲之場所供消費者現場食用時，不得提供各類材質免洗餐具等全國一致性質之事項外，增訂本市有店面之餐飲業應提供環保餐具、一定規模以上之公私場所販售供現場食用之餐飲禁止提供一次性餐具情形，以加強推動垃圾源頭減量。 2. 「有店面餐飲業」指營業範圍於建築物內或由建築物內延伸至騎樓、人行道等公共空間，且提供座位供顧客點餐後可在現場食用之餐飲業，包括餐館業及飲料店業。但公、民有市場、夜市內之餐飲性攤商（鋪、販）不在此限。 3. 本條第一項有店面之餐飲業應提供環保餐具供現場食用之消費者選擇使用，是參考「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 26 條之 2 規定所訂定，該自治條例第 26 條之 2 規定自 108 年 3 月 28 日修正新增後已施行多年。 4. 本市「一定規模以上之公私場所」原則為尚未納入「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公告之對象，目前尚在規劃評估本市超級市場、連鎖速食店、連鎖便利商店等場所可行性，尚未定案。 5. 預計於自治條例公布後六個月實施。 6. 草案第 32 條所載一次性餐具使用之管制事項，屬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第 9 款第 2 目規定：「九、關於衛生及	維持草案第 32 條內文： 本市有店面之餐飲業應提供環保餐具供現場食用之消費者選擇使用。 本市一定規模以上之公私場所販售供現場食用之餐飲禁止提供一次性餐具。但發生傳染病或區域性缺水情事，並經主管機關公告者，不在此限。 前項一定規模、公私場所類別及一次性餐具品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項次	行政院彙整有關機關意見	本府回復內容	草案條文及立法說明修正情形
		環境保護事項如下：(二)直轄市環境保護。」之自治事項，且非憲法第 107 條、第 108 條之中央專屬事項，故本市有權制定自治條例予以規範。	

檔 號：
保存年限：

環境部 函

已電子交換

環境保護局

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
聯絡人：李鍾秀
電話：02-23222050#66121
電子信箱：zhongxiu.li@moenv.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環部氣字第11490053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來函及書面意見 (1149005328-0-0.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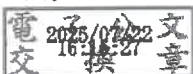
主旨：貴府所報制定「臺南市淨零永續城市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府113年7月23日府環續字第1130991817號函、114年4月18日府環續字第1140317096號函及行政院秘書長114年7月14日院臺綠能長字第1141014853號函辦理。
- 二、本部前於114年2月14日函旨揭草案之有關單位意見請貴府釐清，經貴府於4月18日函復並就草案第9條及第10條參採本部及經濟部建議修正各該條文內容及第10條說明文字在案。爰請貴府儘速將旨述自治條例第9條、第10條之再修正條文送請臺南市議會議決後，再報請行政院核定。
- 三、檢附行政院秘書長來函及其意見。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經濟部



本掃公文
應併同歸檔

臺南市政府

114/07/2



1141053659

環境保護局

114/07/23



1140094983

行政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承辦人：陳仲衡
電話：02-3356-7175
電子信箱：chchen4@ey.gov.tw

受文者：環境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院臺綠能長字第11410148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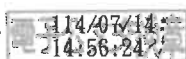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臺南市政府所報制定「臺南市淨零永續城市管理自治條例」（下稱本自治條例）一案，請依本院有關機關（單位）意見辦理。

說明：

- 一、復貴部114年5月27日環部氣字第1149003362號報院函。
- 二、請貴部依本院有關機關（單位）意見二，協調臺南市政府儘速將本自治條例第9條、第10條之再修正條文送請臺南市議會議決後，再報由本院依修正後條文予以核定。
- 三、檢附本院有關機關（單位）意見1份。

正本：環境部

副本：經濟部(含附件)



114/07/14



1149005328

「臺南市淨零永續城市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制定一案，本院有關機關(單位)意見如下：

- 一、本件臺南市政府函報本自治條例制定案，依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4項規定請本院核定一案，前以本院秘書長113年11月7日及114年1月24日函就本自治條例草案第9條、第10條、第14條、第32條涉及有無牴觸中央法規之疑義，請貴部會商經濟部、臺南市政府再予釐明，經貴部會商相關機關意見後檢陳意見彙整表到院。
- 二、其中草案第9條、第10條，臺南市政府回應意見既已參採貴部、經濟部建議修正各該條文內容及第10條說明文字，並經貴部表示無修正意見，經濟部表示無違反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12條之1之虞，爰建議請貴部協調臺南市政府儘速將本自治條例第9條、第10條之再修正條文送請臺南市議會議決後，再報由本院依修正後條文予以核定。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附件5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鄭秀雯
電話：06-2686751轉1808
電子信箱：shiouwen@mail.tnepb.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淨零永續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府環續字第11414048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府制定「臺南市淨零永續城市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敬請貴會審議。

說明：

- 一、依據臺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9條規定辦理。
- 二、本條例草案前經貴會於113年6月26日決議三讀通過並送行政院核定，環境部於114年2月14日函送行政院審查意見，經本府檢討擬修正第9條及第10條內容，並於114年4月18日函復環境部。後經環境部114年7月22日再函送行政院審查意見，需將草案第9條、第10條之修正條文送貴會議決後，再報行政院核定；草案第31條、第45條亦配合修正。
- 三、隨函檢送「臺南市淨零永續城市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提案單、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及草案條文各1份。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淨零永續科）（均含附件）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會、局主管決行